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09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、計畫書附件 (A09000000E_11200094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094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0949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0009496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7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2023/02/02 11:16:06
電子公文
交換章